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上市公司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上市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4、上市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上市公司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